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总经理候选人陈伟、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丁寒忠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前述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相应职务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由陈伟担任公司总经理，由丁寒忠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总经理候选人邵贤庆、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丁寒忠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前述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相应职务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非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由邵贤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由丁寒忠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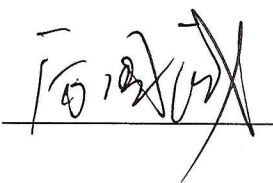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775.08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的自筹资金151.88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厉国威 (签字) :  俞 毅 (签字) : 

冯震远 (签字) : 

日期：2021年1月5日